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聲字第62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鄭建勝
代　理　人　許宏達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亮妤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47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延長保全處分之聲請駁回。

二、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7655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不得繼續強制執行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後，若有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債務人仍得就同一標的向法院再次聲請相同內容之保全處分；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即失其效力，無延長之問題。如認有再為保全處分之必要，且在法定期間範圍內（消債條例第19條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參照），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依具體情形，為另一新的保全處分（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提案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保全處分，並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11號裁定保全處分在案，因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有保全處分之必要，爰依法聲請延長保全處分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及保全處分，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以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11號裁定保全處分，並於同日公告在案，有索引卡查詢資料、前開裁定及本院公告各1份在卷可稽，惟聲請人遲至115年10月27日始向本院聲請延長，已逾原保全處分有效存在期間之60日，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於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後，聲請延長原保全處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㈡本院考量本件僅裁定保全處分1次，並無逾越法定期間120日，而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倘使部分債權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7655號強制執行事件取得聲請人之財產或受分配價金，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免少數債

權人獨受分配致聲請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對於聲請人之財產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本件保全處分如主文第2項所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研審小組意見參照之）。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另本院認本件仍有保全有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廖聖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許馨云